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授信采取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银行授信采取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由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可以为额度内的等值美元）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外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19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成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